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高绍香，男，汉族，1981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1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1年2月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18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12日(送达时间：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1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高绍香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31分，合计获得221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15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绍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绍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11月2日